



China Graphene Group Limited

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以下稱「公司」)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於 2019 年 3 月 29 日修訂及採納)

中英文版本倘有任何抵觸，概以英文版為準。

1. 成員

1.1 提名委員會由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設立，且提名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提名委員會之主席為董事會主席或由董事會在委任委員會內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2. 秘書

2.1 提名委員會之秘書應由公司秘書擔任。

2.2 提名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它具有適當資格及經驗的人仕作為提名委員會之秘書。

3. 會議

3.1 提名委員會成員可以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於任何時間召開會議。

3.2 任何會議之通知最少須於該會議舉行前 48 小時作出，除非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一致通過豁免該通知。不論通知期長短，成員出席會議將被視為成員豁免所需之通知。倘續會於少於 48 小時內舉行，則任何續會毋須作出通知。

3.3 提名委員會會議所需之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成員，其中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4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採用電話或視像會議等電子途徑舉行。成員可透過會議電話或類似通訊設備（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能夠透過該設備聆聽對方）參與會議。

3.5 提名委員會之決議案須以出席委員的過半數票數通過。

3.6 由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書面簽署之決議案亦為有效，猶如其已於提名委員會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上獲通過一樣。

3.7 提名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提名委員會之秘書保存，並可供董事查閱。會議紀錄之草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終稿作其紀錄之用。

4. 出席會議

4.1 在提名委員會之邀請下，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或行政總裁、外聘顧問及其他人士可獲邀請出席任何整個或部分的會議。

4.2 只有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有權於議上投票。

5. 股東周年大會

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或（如其缺席）提名委員會之其他一名成員（此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並應準備回應股東就提名委員會之活動及彼等之責任作出之提問。

6. 許可權

6.1 提名委員會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及在其認為需要時邀請有相關經驗和專業的協力廠商出席會議，以履行其職責，聘請專業顧問之有關費用概由公司負責。

6.2 公司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7. 職責及權力

提名委員會具有下列責任及權力：

7.1 審查董事會的表現，並確保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由具有適當的技能，多元化和公司知識平衡的董事組成，以使其能夠有效履行其職責；

7.2 協助董事會繼續規劃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

7.3 至少每年審查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和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和經驗），並就董事會的任何擬議變更提出建議，以補充公司的公司戰略。在審查理事會的結構，規模和組成時，提名委員會應根據所採用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由本公司不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

7.4 在適當考慮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要求後，酌情檢討，檢討及更新董事會批准的多元化政策，檢討及更新董事會的目標為實施這樣的政策而製定；

- 7.5 酌情制定，審查和實施董事候選人的識別，選擇和提名的政策，標準和程序，以供董事會批准。這些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在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和性別多樣性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
- 7.6 確定有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個人，並選擇或向董事會提出關於選舉董事職位的個人的建議；
- 7.7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7.8 考慮到提名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所有因素，包括挑戰和機遇，就董事的任命或再任命以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特別是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面對公司以及未來所需的技能和專業知識，並確保董事會至少每年一次討論高級管理層繼任計劃；和
- 7.9 不斷審查本集團的領導需求及領導力培訓及發展計劃，以確保本集團持續有效運作及在市場競爭中的能力；
- 7.10 評估董事的需求，並監督董事的培訓和發展；
- 7.11 制定董事會委員會績效評估程序：
- (i) 審查和評估在各董事會委員會任職所需的技能，知識和經驗，並就任命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和每個委員會主席提出建議；
 - (ii) 建議董事會候選人在必要或可取的情況下填補董事會委員會的職位空缺或新職位；
 - (iii) 審查董事會委員會在評估董事會和/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時所發揮的作用和有效性的反饋，並就任何變更提出建議；
- 7.12 酌情審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審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的可衡量目標以及實現目標的進展情況，以確保有效實施；並在公司治理報告中披露其審核結果；和
- 7.13 董事會提議在股東大會上選舉個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以確保向股東發出的通函和/或相關股東大會通知所附的解釋性聲明：在股東通函和/或有關股東大會通知所附的解釋性聲明中，他們認為他應該當選，以及他們認為個人獨立的原因。
- (i) 用於識別個人的過程以及理事會認為應該選出個人的原因以及認為個人獨立的原因；
 - (ii) 如果擬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持有其第七（或更多）上市公司董事職位，為何董事會認為該個人仍可為董事會投入足夠的時間；

(iii) 個人可以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和經驗；和

(iv) 個人如何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做出貢獻。

8. 申報責任

提名委員會須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報告。